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1〕1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株洲市创新型城市建设 专项社会化出资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一、项目定位

社会化出资项目是指由市科技局按市科技创新计划管理流程审核立项和管理，能取得比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研发资金完全依靠项目承担单位自有资金或社会资金资助，各级财政资金未对项目研究给予经费支持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建有科研项目管理内部制度，有稳定的研发团队。

2.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3.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

(2) 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的；

(3) 承担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但不配合项目结题或验收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三、报送要求

1.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需填报《株洲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社会化出资项目申报表》(附件1)、项目简介(附件2)、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于2021年1月15日前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2.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的组织和审查工作，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负责。

3.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6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28687610, 邮箱:529630808@qq.com

附件: 1.社会化出资项目申报汇总表

2.项目简介

3.项目真实性承诺书(每个项目一张)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月6日

附件 1

社会化出资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签章）

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研究领域	实施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项目简介

(500 字以内)

附件 3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市科技局：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请的项目（项目名称为_____）
_____）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本
单位及本人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